

政府采购合同（货物类）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货物名称：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

全自动化生化分析仪

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

超声骨密度仪

买 方：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

卖 方：北京世纪博安科贸有限公司



合 同 书

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 (买方)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中
所需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, 全自动化生化分析仪,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
分析仪, 超声骨密度仪 (货物名称) 经 (招标采购单位) 以
11011226210200020083-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(公开/邀请) 招标。
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世纪博安科贸有限公司 (卖方) 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
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
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产品和数量

本合同产品: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

数量: 1

本合同产品: 全自动化生化分析仪

数量: 1

本合同产品: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

数量: 1

本合同产品：超声骨密度仪

数量：1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：1251000 元（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元整）

分项价格：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：338000

分项价格：全自动生化分析仪：638000

分项价格：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：128000

分项价格：超声骨密度仪：147000

4、采购资金支付（含支付条件、时间、方式）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5日内，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（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后转为质保金），货到用户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7天后，买方收到卖方发票后的60个工作日内进行资金支付合同总金额100%（卖方在收款时须提供货物全款发票）；其中，质保期届满且设备运行正常、无未解决质量问题的，卖方提交书面退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，买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。

5、本合同产品的交付及质保

交货时间：签约后30天内完成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。

交货地点：买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产品质保：质保期3年

6. 验收要求：根据买方实际需求。

7. 违约责任：—

(1) 逾期交货违约金：卖方未能在签约后 30 天内完成送货、安装、调试的，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.5%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；

(2) 质量不符违约金：卖方交付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参数或验收标准的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 15 日内整改或更换，逾期未整改的，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，并要求卖方补足质保金至原金额；

(3) 根本违约解除权：卖方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完成交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8. 解决争议的方式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 方：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

名 称：(印章)

2016 年 5 月 26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 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俸店村南

邮政编码：100000

电 话：010 - 61523882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潞城支行甘棠分理处

帐 号：0705010103000001447

卖 方:北京世纪博安科贸有限公司

名 称:(印章)



2006年5月26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 福

地 址: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陀房营路新华科技大厦A座810

邮政编码:100000

电 话:010-84561247

开户银行:民生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

帐 号:0134014170000439

